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湯美姿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36、285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金訴字第197號），本院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湯美姿幫助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肆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補充「被告湯美姿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以提供本案金融帳戶之一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實行對告訴人等之詐欺犯行及掩飾不法所得來源、去向，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1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2 罰。

03 (四)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詐欺集團已著手於詐術
04 之實施而未遂，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
05 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
06 被告均係基於幫助犯意而為本案犯行，既未實際參與詐欺及
07 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惡性明顯低於正犯，爰均依刑法第
08 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09 並依法遞減輕之。

1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本案手機門號
11 及金融帳戶予他人，至淪為詐欺集團之犯罪工具，使本案詐
12 欺集團成員於詐欺被害人後得以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並逃避追
13 緝，不僅增加犯罪偵查追訴及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對交易
14 秩序與社會治安亦造成危害，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
15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
16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情（見金訴字卷第41頁），暨其
17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
18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
19 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
20 法益、被告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及對社會整體危害程度等
21 情，就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如主文所示。

23 三、緩刑之宣告：

24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25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審酌其本案犯行固有不該，惟其因
26 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堪認其犯後非無
27 悔意，信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應已知所警惕，而
28 無再犯之虞，因認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29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另審酌其
30 因法治觀念薄弱，致為本案犯行，為確保其能記取教訓，以
31 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並預防再犯，本院認除前開緩刑

01 宣告外，另有課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
02 項第8款規定，諭知其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
03 育課程4場次，以資警惕；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
04 定，諭知其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此外，倘被告於本案緩
05 刑期間內違反上開條件，或違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之
06 事項，而情節重大，足認原緩刑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07 執行刑罰之必要時，法院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
08 定撤銷其緩刑，附此敘明。

09 四、未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雖係關於洗錢財物或財
10 產上利益之沒收，第2項則係洗錢犯罪擴大利得沒收之規
11 定。惟因被告僅係構成幫助犯，並非正犯，故不另為沒收及
12 追徵洗錢財物之諭知。又卷內亦無事證可認被告本案犯行確
13 有犯罪所得，故不另為犯罪所得沒收之諭知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威霆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鼎正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23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24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25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張耕華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0 （幫助犯及其處罰）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4年度偵字第1436號

19 114年度偵字第2853號

20 被 告 湯美姿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湯美姿明知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
25 飾其不法行徑，隱匿其不法所得，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
26 罰，常蒐購並使用他人帳戶或行動電話門號，進行存提款與
27 匯款等行為，在客觀上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帳戶或行動電話
28 門號使用之行徑，常與行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聯，竟為下
29 列行為：(一)湯美姿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30 113年11月2日某時許，在臺東縣臺東市某處，將其申辦之中

01 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預付卡門號「0000000000」SIM卡、行
02 動電話預付卡門號(下稱門號A)，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03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復基於同一犯意，於同年11月8日某時
04 許，在臺東縣臺東市某處，將其申辦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
05 司預付卡門號「0000000000」SIM卡(下稱本案門號)、遠傳
06 電信公司預付卡門號「0000000000」SIM卡(下稱門號B)，寄
07 予同一詐欺集團之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3
08 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
09 意聯絡，於113年11月13日某時許，以本案門號(無證據證明
10 其餘門號A、B遭使用於犯罪用途)聯絡陳嘉嘉名下0930***66
11 0門號，佯稱可提供貸款服務等語，並請陳嘉嘉加入LINE暱
12 稱「陳曉玲」之好友，再透過LINE向陳嘉嘉謊稱：需製作金
13 流包裝帳戶方能通過財務證明之審核，故要提供提款卡及密
14 碼云云，然陳嘉嘉(所涉幫助洗錢等犯行，業經臺灣基隆地
15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970號提起公訴)未陷於
16 錯誤，其並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
17 同年11月14日13時22分許，在臺北市松山區某統一超商，依
18 指示將其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19 戶(下稱國泰帳戶)、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20 00號帳戶(下稱元大帳戶)之提款卡，交寄予LINE暱稱「陳
21 曉玲」之詐騙集團成員，並告知提款卡密碼，陳嘉嘉復於同
22 年11月18日12時31分許，在臺北市某統一超商，依該詐騙集
23 團指示將其名下0000000000門號SIM卡寄予同一詐騙集團使
24 用。嗣陳嘉嘉因帳戶遭警示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二)湯
25 美姿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3年1
26 1月5日前某時許，在臺東市○○路000號7-11超商，將其名
27 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揭臺銀帳
28 戶)之提款卡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
29 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密碼。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揭臺銀
30 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31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詐欺手法誑騙張雅安、陳

01 淑芬，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上揭
02 臺銀帳戶後，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據以掩
03 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張雅安、陳淑
04 芬察覺有異，報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陳嘉嘉、張雅安、陳淑芬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
06 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湯美姿於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坦承將本案門號及門號A、B寄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被告坦承上揭臺銀帳戶提款卡、密碼寄予他人之事實。 (3)被告坦承寄出上揭臺銀帳戶提款卡時，曾質疑提供密碼必要性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嘉嘉於警詢中之證述、遭詐騙報案資料、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證人陳嘉嘉因接獲詐騙集團成員以本案門號聯絡後，將其名下國泰帳戶、元大帳戶、門號SIM卡寄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張雅安於警詢中之證述、報案資料、對話紀錄擷圖、匯款紀錄各1份	證明告訴人張雅安受騙匯款至上揭臺銀帳戶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陳淑芬於警詢中之證述、報案資	證明告訴人陳淑芬受騙匯款至上揭臺銀帳戶之事實。

	料、對話紀錄擷圖、匯款紀錄各1份	
5	(1)本案門號及門號A、B等3門號之基本資料各1份 (2)本案門號通聯紀錄1份	(1)證明被告於113年11月1日、同年11月7日，密集申辦本案門號及門號A、B等3門號之事實。 (2)證明本案門號於113年11月13日11時46分許，曾與告訴人陳嘉嘉0930門號聯絡之事實。
6	上揭臺銀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1)證明上揭臺銀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張雅安、陳淑芬受騙匯款至上揭臺銀帳戶，旋即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之事實。
7	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	(1)證明被告將上揭臺銀帳戶提款卡、密碼寄予他人之事實。 (2)證明被告寄出上揭臺銀帳戶提款卡時，曾質疑提供密碼必要性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3 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嫌；就犯罪事
04 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05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06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犯罪
07 事實一(二)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
08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所犯

01 上開幫助詐欺未遂、幫助洗錢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02 殊，請分論併罰。再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上開構成
03 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均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04 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09 檢 察 官 柯博齡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2 書 記 官 蔡雅芳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5 （幫助犯及其處罰）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 匯款金額
1	張雅安	詐騙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LINE暱稱「Ziqi Huan」，向告訴人張雅安佯稱以交貨便方式購買告訴人動漫商品，金額遭凍結，需依指示解除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5日 16時3分	2萬3,029元
2	陳淑芬	詐騙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木村健一」，向告訴人陳淑芬佯稱欲購買告訴人商品，需依指示完善認證過程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3年11月5日 15時55分 (2)113年11月5日 15時57分	(1)4萬9,900元 (2)4萬1,198元